

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2021-018

当事人：靳飞飞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中阳县飞飞麻辣烫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：92141129MA0KTF21K82

住所(住址)：学府街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：靳飞飞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：·

联系电话：18734864492 其他联系方式：·

执法人员：王江，执法证号：141124100786

执法人员：温泉，执法证号：·

你(单位) 未建立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山西省“小”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 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山西省“小”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 的规定，

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 1000(壹仟元)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当场缴纳；

自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 · 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 内向 中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中阳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个月 内依法向 中阳县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1年7月2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(单位)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店内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(签名或者盖章)：李江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(签名)：_____ 年 月 日

李江 2021年7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